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906 室
姓名：王勇敏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总经理
系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勇敏系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邓彩凤为我公司签署2020 年疫情防控期人力资源业务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12-SZRS-038）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邓彩凤 性别：女 年龄：32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销售经理



投标人名称： 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勇敏 （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

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浙江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9月7日



1.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我公司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此部分见“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101-6 室

姓名： 沈越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董事长

系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沈越 系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袁兴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疫情防控期人力资源业务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12-SZRS-038）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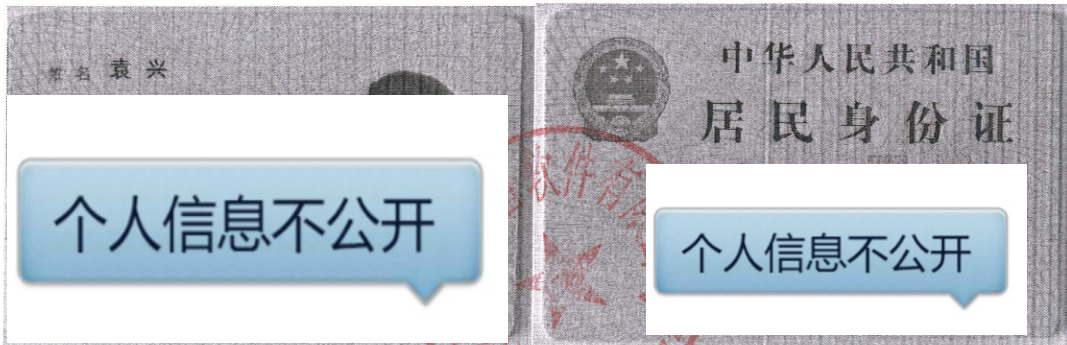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袁兴 性别：男 年龄：41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售前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沈越（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1.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见“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78 号 519 室

姓名： 韦伟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董事长

系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韦伟 系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陈思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疫情防控期人力资源业务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12-SZRS-038）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思 性别：女 年龄：32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投标经理

投标人名称：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韦伟（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

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9月7日

